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良好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提振资本市场信心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拟计划自2018年6月11日起的六个月内，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员及方式

本次拟增持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长荣女士、董事王建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政修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国建先生、副总经理杨帅先生及彭建雄先生、财务总监王晓红女士、监事会主席徐春来先生、监事马骥驰女士、监事张卉女士及部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。

本次拟增持方式为自2018年6月11日起的六个月内，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，其中公司董监高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，增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为提振资本市场信心，切实维

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增持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上述增持人员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，上述增持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